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局考字第〇一八〇七一號書函，轉先生同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行政院張院長陳情書，為建請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中增列「公務人員對於其他公務人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以個人行為訴訟，該訴訟案件經裁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者，致使被訴訟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因而遭受侵害，該機關應就其支出之律師費用依法求償。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07.11. 公保字第9003728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11日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局考字第〇一八〇七一號書函，轉先生同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行政院張院長陳情書，為建請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中增列「公務人員對於其他公務人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以個人行為訴訟，該訴訟案件經裁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者，致使被訴訟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因而遭受侵害，該機關應就其支出之律師費用依法求償。」之規定，以遏止不肖公務員恣意興訟，浪費機關經費乙案，敬悉。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二項）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為貫徹上開立法意旨，考試院及行政院爰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作為施行之準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該公務人員應就其服務機關支出之律師費用於訴訟案件裁判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三十日內返還之，逾期不返還者，依法求償。」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因給予輔助所支付之律師費用。
- 三、又有關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若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是以台端陳情書內建議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中增列「公務人員對於其他公務人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以個人行為訴訟，該訴訟案件經裁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者，致使被訴訟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因而遭受侵害，該機關應就其支出之律師費用依法求償。」之規定乙節，本會將錄案留供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參考。
- 四、復請 查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07.11. 公保第九〇〇三七二八號書函）